

孫鐵避

圍公

山

談

叢

圍談話



鐵
圍
山
叢
談

蔡
條
撰

中
華
書
局

鐵圍山叢談卷第一

雁里草堂鈔本開雕瑣川
吳氏涉園張氏鈔本參校

百衲居士 蔡 條

太祖皇帝應天順人，肇有四海，受禪行八年矣。當乾德之五祀，而五星聚於奎，明大異常，奎下當曲阜之墟也。時太宗適爲兗海節度使，則是太宗再受命。別本並有也字，強本受命下校增之祥二字。○凡吳本張本寫同者，例以別本刪之，非於吳張外更有一本也。此所以國家傳祚，聖系皆自太宗。應符既同乎漢祖，而卜年宜過於周歷矣。

仁廟晚未得嗣，天意頗無聊，稍事燕游。一日於後苑龍翔池南，作兩小亭，東一亭曰迎曙，未幾立皇姪爲皇子，而賜名適與亭名合，不一年卽位，是爲英宗。

神宗嘗寧已負疾，一日後苑池水忽沸，且久不已。神宗爲睥睨而不樂，有抱延安郡王從旁過者，池沸輒止，莫不駭異。未幾延安卽位，是爲哲宗。

哲廟元符時，鄧王薨，祈嗣於秦州徐守真，世號徐神翁者。天意切至，徐曰：「上天已降嗣矣，再三遣使追詢其故，卽大齊吉人二字上之一。」時莫曉，後端王繼立，始悟吉人者，太上皇御名也。

政和間，東宮頗不安，其後日益甚。魯公朝夕危懼，保持甚至。宣和庚子，有孫宗鑑者，時爲紫微舍人，密語魯公曰：吳本：密公毋慮，昔哲廟惡百官班聯不肅，而後臺吏號知班者，必贊言端笏立定，又頃有八寶矣，今復增而九之，且名之曰定命寶。春宮蓋始封定王，世次則九。吳本：則則立定之語，九寶之兆，天其命之。

矣。魯公頌之。後宗鑑之首果應。列本·果應並作信。

政和間。太上諸皇子日長大。宜就外第。於是擇景龍門外地。辟以建諸邸。時鄆王有盛愛。故宦者黃貫主之。視諸王所居。侈大爲最。適中爲通衢。東西列諸位。則又共爲一大門。錫名曰蕃衍。宅悉出貫意。時愚甚懼。吳本·愚作議。蓋取詩之敝蕃衍盛大而下句。則識者深疑之。亦知其旨意之屬在鄆邸而已。後及都城傾覆。

然第三位乃今上。果中興。張本云·然第王位也·無乃字。

宣和歲乙巳冬十二月。報北方塞盟。二十有三日。上皇有旨內禪。時去歲盡不數日。故事。天子卽位。踰年卽改元。於是中書擬進取日靖四方。永康兆民二句。請號年曰靖康焉。靖康之初。今上在康邸。因出使講解。而威德暴天下。故識者多疑以爲靖康。於字爲十二月立康也。是後一年而中興。

太上皇旣北狩。略不得中原音問。別本·略並作久。以宗社爲念。久之。一旦命皇族之從行者食。御手親將調羹。呼

左右俾出市茴香。左右偶拾一黃紙。以包茴香來。吳本·拾並作持。太上就視之。乃中興赦書也。始知其事。於是天

意大喜。又謂夫茴香者。回鄉也。豈非天平。吳本·乎作意。於是從行者咸拜舞稱慶。其後雖八駿忘返。然鸞輿竟

還矣。中興歲戊辰冬十有一月。得之於章侯許者。慈寧皇太后之猶子也。頃得罪高涼。召還。道過於此。宋案

史·章太后弟淵。淵子三人。一訊。一謙。一驥。無名許者。考訊紹興中。官至達州刺史。並遇用太后旨。降武德郎。與綱外監當。則許蓋誤字之誤。諸本俱同。姑仍之。

副車弟。案懷鄭錄云·副車。蓋謂其弟。嘗得太祖賜后詔一。以藏之。詔曰。朕親提六師。問罪上黨云云。未有回

日。今七夕節在近。錢三貫與娘娘充作劇錢。案懷鄭錄·引此。齊作劇劇錢。千五與皇后。七百與姁子。案·姁子二字·未有回

節料。問罪上黨者。國初征李筠時也。娘娘。卽昭憲杜太后也。皇后。卽孝明王皇后也。嗚呼。有以知聖祖不忘本者。如此。是安得不興。

太上以政和六七年間。始講漢武帝期門故事。初出。侍左右宦者。別本。侍必攜從二物。吳本。從以備不虞。其一玉拳。一則鐵棒也。玉拳。眞于闐玉。大倍常人手拳。紅錦爲組以繫之。鐵棒者。乃藝祖仄微時。以至受命後。所持鐵桿棒也。棒純鐵爾。生平持握既久。而爪痕宛然。別本云。而爪痕至今猶存。悲惟神武。得之艱難。一至斯乎。

太宗始嗣位。思有以帖服中外。一日。輦下諸肆。有爲句者。不得乞。因倚門大罵爲無賴者。主人逡謝。久不得解。卽有數十百衆。方擁門聚觀。中忽一人躍出。以刀刺句者死。別本。刺且遺其刀而去。會日已暮。追捕莫獲。翌日奏聞。太宗大怒。謂是猶習五季亂。乃敢中都白晝殺人。卽嚴索捕期在必得。有司懼罪。久之迹其事。是乃主人不勝其忿而殺之耳。獄將具。太宗喜曰。卿能用心若是。雖然。第爲朕更一覆。毋枉焉。且攜其刀來。不數日。尹再登對。以獄詞并刀上。太宗問審乎。曰。審矣。於是太宗顧旁小內侍。取吾鞘來。小內侍唯命。卽奉刀內鞘中。因拂袖而起。入曰。如此。寧不妄殺人。

仁宗聖度深遠。臨事不懼。當寶元康定之時。西夏元昊始叛。而劉平敗死。京師爲雨血。及報敗聞。上喜曰。天下平安久。故兵將不知戰。今旣師。必自警。宜少須之。嘗有人出矣。後果勝。而元昊請服。上又曰。國家竭力事西陲。累數年。海內不無勞弊。今幸甫定。然宜防盜發。可詔天下爲預防也。會山東有王倫者。姦起。轉

闕千餘里。至淮南郡縣既多預備。故卽得以殺捕矣。

自秦漢以還。時主能享國多歷年所者。獨漢武帝在位五十四載。

案別本。竊作五十五載。考武帝建元元年辛丑。至後元二年甲午。正五十四載。吳本作

五十五載。則是庚子卽位始也。今竝存之。

然末年巫蠱事起。戍衛太子之禍。梁武帝在位四十八載。唐明皇在位四十四載。

案別本。竊作四十五載。考元宗以延和元年壬子八月卽位。是年卽改元。是天寶十五年。似當以別本爲正。

帝在位四十二年。始終若一。烏乎休哉。

案。此條首句自字上。別本竊有又字。連上爲一條。

哲宗卽位甫十歲。於是宣仁高后垂簾而聽斷焉。及寢長。未嘗有一言。宣仁在宮中每語上曰。彼大臣奏事。乃胸中且謂何。柰無一語耶。上但曰。娘娘已處分。俾臣道何語。如是益默不言者九年。時又久已納后。至是上年十有九矣。猶未復辟。一旦宣仁病且甚。尙時時出御小殿。及將大漸。謂大臣曰。太皇以久病。懼不能自還。爲之奈何。大臣同辭而奏。願供張大慶殿。宣仁未及答。上於簾內忽出。聖語曰。自有故事。大臣語塞。既趨下。退相視曰。我輩其獲罪乎。翌日。自上命軸簾。吳本無自字。出御前殿。召宰輔諭。太皇太后服藥。宜赦天下。不數日。宣仁登仙。上始親政焉。上所以銜諸大臣者。匪獨坐變更。後數數與臣僚論昔垂簾事。曰。朕只見鬻爵。魯公頃爲愚道之。亦深歎哲廟之英睿也。

頃有老內侍。爲愚道昭陵游幸後苑。每獨置一茶牀。列肴核以自酌。有得一杯湯。賜飲者。時以爲寵幸非常。乃張貴妃而已。後追諡溫成皇后者也。又有老吏。常主睿思殿文字。外殿庫事。能言偶得見秦陵時舊文簿。注一行曰。紹聖三年八月十五日。奉聖旨。教坊使丁仙現。祇應有勞。特賜銀錢一文。烏乎。累聖儉德。

類乃如此。

國朝諸王弟多嗜富貴。獨祜陵在藩時。玩好不凡。

別本效云。玩早不凡。

所事者。惟筆研丹青。別本。惟。圖史射御。

而已。當紹聖元符間。年始十六七。於是盛名聖譽。

吳本無。是二字。

布在人間。識者已疑其當璧矣。初與王晉卿佛

宗室大年令穉。往來。二人者。皆喜作文詞。妙圖畫。而大年又善黃庭堅。故祜陵作庭堅書體。後自成一法

也。時亦就端邸內知客吳元瑜弄丹青。元瑜者。畫學崔白。書學薛稷。而青出於藍者也。後人不知。往往謂

祜陵畫本崔白。書學薛稷。凡斯失其源派矣。

太上皇受命。灼爲天人。蓋多有祥兆。繇是善道家者流事。

吳本無。事字。

晚建上清寶籙宮。延接方士。一日簾前

有劉棟者。上其所遇韓真人丹。以獻天子。其狀如蠟。以手指揭取而服之。翌日。則又生無窮也。上曰。汝師

賜汝長年丹。

別本。無丹字。

而朕奪之。非朕志也。當罷前還之。此與秦皇漢武異矣。可謂盛德也哉。

慈聖光獻曹后。佐佑仁廟定策。立英宗神宗。適本朝后妃間盛德之至者也。

吳本。無。開字。

其在父母家。時與羣

女共爲撚錢之戲。而后一錢獨旋轉盤中。

別本。獨字上。旋有輒字。

凡三日。適止。及晚歲疾病。急顧左右問此爲何

日。左右對以十月二十日。實太祖大忌日也。后領之。適自語曰。只此日去。只此日去。

別本。免煩他百官。

蓋謂不欲別日立忌。使百官有司。有奉慰行香之勞。就是日則免。於是。以二十日崩。今人學道號超脫。非

常。一旦於死生之際。未必能達變。后之始終若此。豈非天人乎哉。

神廟當寧。慨然興大有爲之志。思欲問西北二境罪。一日。被金甲詣慈壽宮。見太皇太后曰。娘娘。臣著此

好否。曹后迎笑曰：汝被甲甚好。別本並云：汝甲甚稱好也。雖然，使汝至衣此等物，則國家何堪矣！神廟默然心服，遂卸金甲。

慈聖光獻曹后，以盛德著，而宣仁聖烈高后，以嚴肅稱。在治平時，英宗疾既瘳，猶不得近嬪御。慈聖一日，使親近密以情譏諭之。官家即位已久，今聖躬又痊平，豈得左右無一侍御者耶？別本、無一，並作一無。宣仁不樂，曰：奏知嬪嬙，新婦嫁十三園，別本、新婦下並有始得二字。即不會嫁他官家，時多傳於外朝。

魯公在北門爲承旨，既草哲廟元符末命，於是太上從端邸，始即大位。吳本、無，始字。遂有垂簾之舉，時欽聖憲

肅向后，命御樂院內侍黃經臣傳旨曰：嗣君已長，本不應垂簾。吳本、垂簾下，有聽政二字。以皇帝聖孝，宮中累日拜

請。吳本、無宮中二字。泣涕不已。今姑循聖意，吳本、無，終身稱制，卿可依此草詔，明示天下。當是時，魯公既唯命，即書所被旨，載諸學士院及家集。是後雖同聽

斷，曾不半歲。吳本作載。永泰靈駕猶未發引，即還就東朝之養矣。外廷或譁張，且不知欽聖盛德之本旨如此。

國朝禁中稱乘輿及后妃，多因唐人故事，謂至尊爲官家，謂后爲聖人，嬪妃爲嬪子，至謂母后亦同臣庶。

家曰：娘娘，又呼掌書命者。別本、者，或作之官二字。曰：內侍省次直筆，內官之貴者，則有曰御侍，曰小殿直。此率親近

供奉者也。御侍頂龍兒特髻衣襖，小殿直早軟巾裹頭，紫義欄窄衫，金束帶，而作男子拜。適有都知押班

上名長行之號。唐陸宣公劄子集諫令渾瑊訪裏頭內人者是也，知其來舊矣。

天子之制六璽。元豐間得玉矣。行製而未就。

吳本、無矣。字行字。

至大觀時始成之。然但繆篆也。又元符初得漢傳

國璽。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又其一曰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是二者祜陵又自傲爲之。悉魚蟲篆

也。號傳國璽。曰受命寶。九字璽。曰鎮國寶。合天子之制六璽。是爲八寶。

別本、未道。有者字。

迺於大觀戊子正月元

會日受之。因大赦天下。本朝禮樂。於此百五十年矣。至是始備。及後政和末。又新作一璽。上曰八寶者。國

家之神器。今再創璽。迺我受命者也。因詔于闐國上美玉焉。久而得之。爲璽九寸。而魚蟲篆。其文曰。範圍

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大和。萬壽無疆。詔號定命寶。是歲戊戌元會。於大慶殿受之。

太上始意作定命寶也。迺詔于闐國上美玉。一日條赴朝請。在殿閣侍班。王內相安中。因言近于闐國上

表。命譯者釋之。將爲答詔。其表大有權也。

吳本、權也。作可笑。

同班諸公喜。皆迫詢曰。甚願聞之。王內相因誦曰。

日出東方。赫赫大光。照見西方。五百國中。條貫主阿舅黑汗王。

別本、黑汗。就作汗黑。

表上日出東方。赫赫大光。照

見四天下。四天下條貫主阿舅大官家。你前時要那玉。自家瞞是用心。只被難得似你那赤寸底。我已令

人尋討。如是得似你那赤寸底。我便送去也。於是一坐爲哈。

吳本、哈作笑。張本作哄。

吾因曰。裕陵實錄已載于闐

國表文。大略同此。特文勝者。吳本、特下。有少字。疑經史官手潤色故爾。衆迺默然。其後遂以玉來上。長徑二赤。色踰

截肪。誠昔未有也。遂製定命寶。歲餘玉人始告成。精巧視古無別矣。寶與檢皆大九寸。盤螭爲紐。魚蟲篆

文。凡十有六字。於是定命寶合八寶通號九寶。下詔以爲乾元用九之義云。

元圭者。古鎮圭也。溫潤異常。又其色內赤外瑩。非世所有。固無足疑。圭上銳而下方。然其末平直。非若後

世禮圖爲圭之太銳也。兩旁刻出十二山。正若古山尊制度。亦非若先儒所繪鎮圭。迺於圭上刻山者也。凡制作精妙。又非若秦漢器玉所能及。上則皆雲雷之文。下平無文。而中一竅。大足容指。其長亦有二寸。正合周赤。彷彿晉赤。蓋晉得舜廟玉赤。是以知同古赤也。有制古元圭。議行於世。誠不經已。元圭傳迺晉公家物。流落出常賣。上士人王提舉敏文者。以千七百金得之。與宦者譚楨。楨得而上之。時政和二年也。上以付魯公曰。或謂此物古元圭。試爲朕驗之。魯公機務繁。又付之外兄徐若谷。謂吾曰。元圭之制。何可考。得非雷楔耶。然玉誠異常矣。因置諸櫝中。略不省。一日吾與若谷讀禮記。見王制言王執鎮圭。釋謂旁刻十二山。吾卽謂。案元本及別本。吾卽謂下俱有王制。疑是衍文。無王執鎮圭語八字。若谷曰。元圭者。旁有山。政若古器所謂山尊同。蓋驗之乎。若谷笑去。吳本云。若谷笑而起自去。就櫝取圭出。如吾語共數之。果十有二刻。始相與駭。因試以義推之。則尙不合。若谷又白伯氏句取太常歷代赤度石刻來。吳本。句作乞。別本。太常下。宜有守字。則又合矣。吾與若谷大喜。以白魯公。因以具奏。昔元圭議中。魯公第一劄子是也。但有一竅。初忽之。且謂豈非後人不知。而穿之作響板耶。及付外庭議禮官。又引天子圭中必釋。謂以組約其中央。備失墜者。若谷與吾甚愧弗思。獨是不滿也。上得此喜。酒命宣示百官。則禮臣錦薦色組。饌藉十襲。備極於崇奉。遂以是歲冬至。御大慶殿受圭。因又降詔歸美神考哲宗。用告成功。上親加上兩朝徽號。令告廟焉。時詔議元圭官竝加秩。而若谷每笑謂吾曰。我二人其介之推乎。

元圭旣出。時晉陽上一石。

雁思堂本。晉陽下有山字。疑衍文。張本云。晉州上一石。亦似誤。今從吳本。

有字曰。堯天正。石綠色。方可三赤餘。字畫

中成大如掌，其畫端楷。政若人以手指畫之者。堯字獨居右，而天正兩字綴行於左。朝廷驗之於都堂，差官監視，命工磨鵠焉。既去石三分，而字愈明。乃於堯字下，又出一瑞字。蓋曰：天正堯瑞，若是則四字相對，布置始勻正矣。瑞字其畫獨淺，未與三者配，則不敢更加磨。於是內外咸喜，謂晉陽堯都，方元圭出，適有此瑞，信天意也。

政和初，內中降出大白玉壁一，赤玉壁一。

案赤玉壁，後再見。別本政作赤玉器三見，則惟里本亦作器，以文義考之，似當以器爲正。今姑仍之。

俾魯公考驗，白

壁大盈，赤，鏤文甚美，而壁湊外，復起飛雲行龍焉。赤玉壁，別本、壁，則長幾二赤兩首如棹刀頭，中間爲

古文，殊極精巧。玉色則異，甚誠難冠之不足擬也。當時諸儒謂壁湊雲龍者，乃周公植壁之壁也。赤玉器

則願命所謂陳寶赤刀之寶也。吾竊笑諸儒之傳會，吳本、笑，作疑。

且龍雲在上，若植之，寧不倒置矣。豈非秦

漢壁瑞之屬乎？至於赤刀寶制作非常，三代之器無疑。玉色又如此，爲希世之珍，謂之赤刀，若得之焉，其

後於延福宮，又得見一赤刀，同禹所錫元丰，漢軹道所得傳國璽。唐太宗之受命璽，暨諸器列於殿中，爲

盛世之美瑞。唐太宗璽，乃虞世南真書字。玉色不大佳，璽不方而長。其文曰：受天景命，有德者昌。

崇寧甲申，議作九鼎，有司卽南郊爲治，用中夜時，上爲致肅不寐，至是於寢望之，焚香而再拜焉。及既就

寢，已仿四鼓矣。

別本、仿，作倂。

忽有神光達禁中，政燭福寧殿，紅赤異常。

吳本作非常。

宮殿於是盡明如晝。別本、晝，無於是二字。

殆曉始熄，鼎一鐸而成，迺取佑神觀旁地，立九成宮，隨其方爲室，成九室，以奠鼎。命魯公爲奉安禮儀使，

又方其講事也，輒有羣鶴幾數千萬。

別本、幾數，作數幾。

飛其上蔽空不散，翌日上幸之，而羣鶴以千餘又來，雲

爲變色。五彩光豔。上亦隨方入其室。焚香爲再拜。從臣皆陪祀於下。先是方士魏漢津別本、竝云獻讀議其制。各

取九州之水土。常內鼎中。及上行禮。至北方之寶鼎也。鼎忽漏水。流浸布地。且鼎金厚數寸。水又素貯鼎

中。未始有罅隙。不當及上焚香時。泄漏。漏乃旋止。故上深訝焉。魯公爲不樂。於是劉炳進曰。鼎之水土。皆

取於九州之地。中獨寶鼎者。取其水土於雒州白溝之界上。非幽燕之正方也。豈此乎。故當時尤以爲神。

然厥後終以北方而致亂矣。又政和六年。用方士王仔昔建言。徙九鼎入於大內。作一閣而藏之。時魯公

爲定鼎使。及帝鼎者行。張本者作借亦有飛鶴之祥。雲氣如畫卦之象。帝鼎後改曰隆鼎。既甚大。以萬衆曳之。

然行覺不大用力。其去疾速。時人皆異之。

政和初。中國勢隆治極之際。地不愛寶。所在奏芝草者。勛三二萬本。斬黃間。至有論一鋪在二十五里。徧

野而出。汝海諸近縣。山石皆變瑪瑙。動千百塊。而致諸磴下。伊陽太和山崩。奏至上。與魯公皆有慚色。及

復上奏。山崩者。出水晶也。以木匣貯之。進匣可五十斤。而多至數十百匣來上。又長沙益陽縣山谿。流出

生金。重十餘斤。後又出一塊。至重四十九斤。他多稱是。

太上卽位之明年。改元建中靖國者。蓋垂簾之際。思熙豐元祐之臣爲黨。故曰建中靖國。實兄弟爲繼。故

踵太平興國之故事也。明年親政。則改元崇寧。崇寧者。崇熙寧也。崇寧至五年正月。彗出。迺改明年爲大

觀。大觀者。取易大觀在上。但美名也。大觀至四年夏五月。彗出。因又改明年爲政和。政和者。取庶政惟和

之義也。政和盡八年。時方士援漢武故事。謂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爲得天之紀。而漢武

但辛巳朔旦冬至。然今歲適己酉朔旦冬至。眞得天之紀矣。又太宗皇帝以在位二十年。因大赦天下。是時上在位已十有九年。明年當二十年。舉是二者。乃下敕。改十一月冬至朔旦爲重和元年。重和者。謂和之又和也。改號未幾。會左丞范致虛言犯北朝年號。蓋北先有重熙年號。時後主名禰。其國中因避重熙。凡稱重熙。則爲重和。朝廷不樂。是年三月。遽改重和二年爲宣和元年。宣和者。上自以常所處殿名其年。然實欲掩前誤也。自號宣和人。又謂一家有二日爲不祥。及方臘起。連陷二浙數郡。上意彌欲易之。獨難得美名。會寇市平而止。七年冬。遂內禪云。大抵名年既不應襲用前代。又當是時多忌諱。以是爲難合。而古人已多穿鑿。徵兆有自來矣。至仁廟初始垂簾。儒臣迎合時事。年號天聖。爲二人聖明。道爲日月。故後人咸祖述之。至若元字。謂神宗哲宗以元符元豐登遐。且本朝火德。不宜用水。若治字。又謂英廟治平不克久。凡十數義。或出於宦官女子之常談附會。

國朝故事。諸王儀物。祇宰相張青絹轎。畫繡鞍轡。以親事官呵哄而已。政和三年春二月。上出西郊。幸普安寺。奠昭懷劉太后。百官陪位上。諡冊罷。還謁於瓊林苑。御寶津樓上垂簾。百官歸或不知。皆騎從大道。繚樓下過。燕越二王亦同塗。然百官往往不甚引避。上訝之。因申嚴其分。迺賜二王三接青羅繖七。紫羅大掌扇二。金銀花鞍。若茶燎水罐。凡儀物皆用塗金。加異錦爲鞍馬。以壯維城之固。是後遂爲故事。蓋自政和三年始。又故事諸王不施狨坐。宣和末亦賜之。

國朝帝女封號。皆沿習漢唐。初封則有美號。稱公主。出降則封某國公主。兄弟。又封某國長公主。姑。又封

某國大長公主。祖姑則封兩國大長公主。而皇族則稱某郡主。某縣主。熙豐間嘗議以乖義理。然終不克改作。政和三年上又惡其不典。吳本無又字或欲追述號公主爲帝羸郡縣主宜爲宗羸。適合於前代矣。上曰。

此議雖近古。特不合時宜。因諭大臣曰。姬雖周姓。後世亦以爲婦人之美稱。蓋不獨爲姓也。在我而已。魯

公於榻前忽力爭。上愕然詢其所以。魯公謂臣迺姬姓也。懼有嫌。使小人得以譏爾。上笑而不從。迺降手詔。引熙寧欲釐革。歷里本作欲釐正。章。今從別本。而有司不克奉承。以至今日。周穆王姬見於詩雅。姬雖周姓。考古立

制。宜莫如周。今帝天下而以主封臣。可改公主爲帝姬。郡主爲宗姬。縣主爲族姬。其稱大長者。可竝依舊

爲大長帝姬。仍以美名二字。歷里本二作三。似誤。今從別本。易其國號。內兩國者以四字。於是魯公退而具書於時政記。

當是時執政者皆歎息。魯公傷弓。故慮患之深也。是後因又改郡縣君號爲七等。郡君者爲淑人。碩人。令

人恭人。縣君者室人。安人。孀人。俄又避太室人之目。因又改曰宜人。其制今猶存。

唐有宏文集賢史館。吳本、作集賢宏文。皆圖冊之府。本朝草昧。至熙寧始大備。迺直左昇龍門。建祕書省。聚書養

賢。其間并三者皆在。故號三館祕閣。以盛大一時。目之爲木天也。中更天聖火後再立。吳本、後。作復。視舊亦

甚偉。而祕書省之西。切近大慶殿。吳本、近。作鄰。故於殿廊關角門子以相通。遇乘輿出。必繇正寢而前。則祕

書省官自角門子入。而班於大慶殿下。別本、入。而二字倒轉。迺車駕起居。及還內亦如之。可謂清切矣。以是諸學士

多得繇角門子至大慶殿。納涼於殿東偏。世傳仁祖一日行從大慶殿。望見有醉人臥於殿階間者。左右

亟將呵遣。詢之曰。石學士也。迺石曼卿。仁廟遽止之。避從旁過。政和五年。因建明堂。有旨徙祕書省出於

外。在宣德門之東。亦古東觀類云。

案、別本政和五年云云。別起連後祕書省。自政和末云云。至游戲翰墨也爲一條。

祕書省。自政和末。既徙於東觀之下。宣和中始告落成。上因踵故事爲幸之。御手親持太祖皇帝天輪一軸以賜三館。語羣臣曰。世但謂藝祖以神武定天下。且弗知天經聖學。筆札之如是也。今付祕閣。永以爲寶。於是大臣近侍。因得瞻拜。太祖書札有類顏字。多帶晚唐氣味。時時作數行經子語。又間有小詩三四章。皆雄偉豪傑。動人耳目。別本動上。並有駭字。宛見萬乘氣度。往往跋云。鐵衣士書。似仄徵時游遊戲翰墨也。時因又賜閣下以小李將軍唐明皇幸蜀圖一橫軸。吾立侍在班底階之胸中竊謂。御府名丹青。若顧陸曹展而下。不翅數十百。今忽出此。何不祥耶。古人之於朝覲會同。得觀其容儀。而知其休咎。則是舉也。厥有兆矣。邈在炎甌。而北望黃雲。書此疾首。

天下曹務。罔不張設條如祕書省。號三館祕閣。實育才也。獨不以吏事責。故許置碁局。然大內前後殿諸班衛士宿直寓舍。適亦得之。蓋祕書省本優賢俊。宿衛士則慮其終日端閒。俾不生他意。此咸出祖宗之深旨。

祖宗時。旬班燕會。多襲用唐制。樞密使。酒宦官爲之也。別本。官。並作者。其位敍甚卑。故遇大燕。則親王一人。伴食於客省。又燕設則親王宗室率不坐。以用倡故也。國朝樞密使。乃儒士爲之。實股肱大臣。至神廟時。謂用倡。則君臣亦不合禮。始改爲女童隊。小兒隊。於是樞密使親王宗室。皆得列坐而與燕會矣。閣門官者。有東上西上閣門使。號橫行班。後改左右武大夫。然任上閣之職者。則自稱知東上閣門。知西

上閣門事。又舊有通事舍人主贊唱。

別本道作喝。

後改宣贊舍人。而閣門宣赦書白麻。舊制則皆爲吟哦之聲。

政和間詔除去。但直道勿吟焉。至今遵用之。

漢魏以來警夜之制。不過五鼓。蓋冬夏自酉戌至寅卯。斗杓之建。盈縮終不過五辰。故言甲夜至戊夜。或

言五更而已。然日入之後。未至甲夜。則又謂之昏刻。至五更已滿。將曉之時。則又有謂之夜漏不盡刻。國

朝文德殿鐘鼓院。於夜漏不盡刻。旣天未曉。則但搥鼓六通。而無更點也。故不知者。乃謂禁中有六更。吾

頃

強本、頃下並有於字。

政和戊戌未得罪時。曾侍祠於宣和殿。同歷里本誤何。深嚴之禁。嘗備聞之。

上元張燈。天下止三日。

別本、並作三夕。

都邑舊亦然。後都邑獨五夜。相傳謂吳越錢王來朝。進錢若干貫。此兩夜

因爲故事。非也。蓋乾德間蜀孟氏初降。正當五年之春正月。太祖以年豐時平。使士民縱樂。詔開封增兩

夜。自是始。

別本自是下並有而字。

開寶末。吳越國王始來朝。

國朝上元節燒燈。盛於前代。爲綵山峻極。而對峙於端門。綵山故隸開封府儀曹。及儀鸞司共主之。崇寧

後有殿中省。因又移隸殿中。與天府同治焉。大觀元年。宋喬年尹開封。適於綵山中間。高揭大榜。金字書

曰。大觀與民同樂。萬壽綵山。自是爲故事。隨年襲而揭之。蓋自宋尹始。

國朝之制。立后建儲命相。於是天子親御內東門小殿。召見翰林學士。面諭旨意。乃鎖院草制。付外施行。

其他除拜。但廟堂僉議進呈。事得允。然後中書入熟第。吳本作草。誤。使御藥院內侍一員。持中書熟狀內降封

出宣押。當直學士院鎖院竟。乃以內降付之。俾草制而已。故相位有闕。則中外側耳聳聽。一報供張小殿

子必知天子御內殿者乃命相矣。太上自卽位以來尤深考慎。雖九重至密。別本重亦不得預知。獨自語學士以姓名而命之也。及晚歲雖倦萬幾。然命相每猶自擇日。別本、每字並在宣和殿。親札其姓名於小幅紙。緘封垂於玉柱竿子上。俾小璫持之。導駕於前。自內中出至小殿子。見學士始啓封焉。以姓名垂玉柱竿子。政與唐人金甌覆之何異。

掖庭宮嬪

吳本、掖庭上有國朝字。

歲給帛多色綵爾。遇支賜俸稍絹。應生白者多。卽一束十端。必間有一端爲紅。

生絹。蓋忌其純白故也。此亦國朝太平一故事。

國朝燕集。則臣僚花有三品。生辰大燕。遇大遼人使在庭。則內用絹帛。

別本並

花。蓋示之以禮儉。且祖宗

舊程也。春秋二燕。則用羅帛花。爲甚美麗。至凡大禮後恭謝。上元節游春。或幸金明池瓊花。從臣皆扈蹕

而隨車駕。有小燕謂之對御。凡對御。則用滴粉縷金花。極其珍麗矣。

別本、蘇、並作巧。

又賜臣寮燕花。率從班品

高下。莫不多寡有數。至滴粉縷金花爲最。則倍於常所頒。此盛朝之故事云。

政和初。上始躬攬權綱。不欲付諸大臣。因述藝祖故事。御馬親巡大內。諸司務在奉宸庫中。得古龍涎香。

元本說古親巡事中。今據卷五校改。

又大內後

別本、大、並作至。

拱宸門之左。對後苑東門。有一庫無名號。但謂之苑東門庫。乃貯

毒藥之所也。外官一員共監之。皆二廣川蜀。每三歲一貢。藥有七等。野葛、胡蔓、皆與鳩酒在第三。其上者

鼻嗅之立死。於是親筆爲詔。謂取會到本庫。稱自建隆以來。不曾有支遣。此皆前代殺不庭之臣。藉使臣

果有不赦之罪。當明正典刑。豈宜用此。可罷其貢。廢其庫。將見在毒藥焚棄瘞於遠郊。仍表識之。毋令牛